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安陆市第一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安陆市第一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期)工程总承包(第二次)（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此处电子件不对外公示

成员一名称：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